

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發稿日期：113年10月7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照世

聯絡電話：02-24651171 轉1021

基檢偵結跨國運毒案

對李姓被告等 5 人提起公訴

本署檢察官林秋田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（下稱航基站）等單位，破獲跨國運輸毒品集團利用貨櫃走私大麻案，查扣該集團拆分 2 批走私入境之第二級毒品大麻共計 48 包（總淨重 10774.27 公克）。專案小組並溯源查得幕後主謀，全案近日偵查終結，認李○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前段之發起、主持、操縱與指揮犯罪組織、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之走私管制物品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等罪；另林○翰、陳○成、蘇○清、陳○弘等 4 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、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之走私管制物品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等罪，將李○等 5 人提起公訴。

本案緣於民國 113 年 6 月中旬，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（下稱基隆關）執行貨物查驗時，發現自加拿大申報進口「泳具」之貨櫃內竟藏放有大麻（花）毒品，遂立即通報航基站並報請本署指揮。本署旋即指派檢察官與航基站等單位共組專案小組全力偵辦。經深入追查後，發現之前曾加入詐欺犯罪集團而經法院判刑確定之詐團成員李○、陳○成、陳○弘等人，於入監

服刑完畢或經假釋出監後，仍不知悔改。由李○與跨國走私運輸毒品之犯罪集團謀議後，棄詐改以私運毒品進口牟利，李○與該跨國集團成員共同發起運輸毒品之犯罪組織，其後更招攬林○翰、陳○成、蘇○清、陳○弘等人陸續加入該犯罪組織。由李○負責與國外之運毒集團成員安排大麻購買、裝載及運輸進口事宜，並在國內指揮林○翰、陳○成、蘇○清、陳○弘等人分別擔任第一手或第二手之接貨人及處理報關、匯款及接貨等事宜，分層指派任務並設下斷點，以逃避追緝。專案小組發現，該運毒集團先於同年 6 月初，訛以申報進口「泳具」貨物為由，自加拿大夾藏走私 1 批大麻運抵基隆港，經基隆關關員查驗時，查獲該夾藏之大麻 1 批（共 24 包、驗餘淨重 5392.23 公克）後旋即通報，經專案小組抽絲剝繭並分析通訊資料及金流等相關事證後擴大偵辦，分數波行動執行，成功將李○等共犯多人先後查緝到案並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經專案小組溯源偵查後，再循線追查出該集團尚企圖以同一犯罪手法，自加拿大夾藏走私另 1 批大麻入境，專案小組掌握情資後，再於同年 6 月下旬查得該批毒品流向，旋即查扣該批貨物後開櫃查驗，當場再扣得大麻 1 批（共 24 包、驗餘淨重 5382.04 公克），而成功破獲及溯源攔截該跨國運毒集團走私入境之大麻毒品 2 批。

本署重視大麻毒品對國人之危害，近年已陸續破獲多宗運輸大麻毒品之案件，並成功瓦解數個毒梟集團，本署將持續與警、調、海巡、憲兵、關務等緝毒系統密切合作，以對毒品零容忍之態度，致力「向上溯源、向下刨根」，落實行政院「新世代反毒策略 2.0」目標。本署亦將持續率領緝毒團隊，致力落實行政院「截毒於關口，緝毒於內陸」目標，守護國人健康。